

# 南涧县人大常委会聚焦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 通讯员 何映涛

“人居环境是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直观体现。环境的优劣,不仅关系地方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而且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关乎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城乡人居环境‘城乡联动、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是否已真正形成?”“人居环境提升,规划管控是关键。对城市功能布局的优化调整做了哪些工作?”这些话题被搬到了南涧县人大常委会的会场成为专题询问主题。11月23日上午,南涧彝族自治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此次专题询问延续了首次专题询问各方高度重视的特点,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文荣主持会议,会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从不同的角度,紧紧围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要求的四个方面,就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规划管制、加强项目管理、依法推进“两违”整治、优化城市管理、抓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比较关注的12个问题询问了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字文源,人居办、住建局、国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一一做了回答。整个询问过程提问直中要害、回答诚恳客观、问答双方坦诚交流、高效互动……在近三个小时的专题询问会上,问

答中深化了大家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中一些关键问题的认识,询问既是互动交流、答疑解惑,更是在监督中共同探索解决之道。询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字文源代表县人民政府就抓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专题询问一定要防止流于形式、防止走过场。”这是询问结束时,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文荣一再强调的。他提出要高度重视专题询问的监督作用,希望“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各职能部门要深化对专题询问的认识,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接受询问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形成和谐干事的氛围,达到人大寓监督于支持、推动工作的目的;要正视问题认真落实询问及交办意见,必须采取强

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为脱贫致富奔小康夯实基础;要切实加强跟踪督办,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要加强询问交办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持续进行跟踪问效,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充分发挥专题询问的监督实效,着力推动工作落实。

南涧县人大常委会已连续4年开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专题询问,均是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跟踪问效”。实践证明,通过面对面的问、点对点的答,促进了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进了工作,取得了实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专题询问已经成为增强监督实效的一种有效形式。

## 大理州政协制定实施《提案办理协商办法》

本报讯(通讯员 罗金洪)为规范提案办理协商工作,不断提高政协提案办理实效,近日,经大理州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大理州政协制定下发了《提案办理协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办法》共七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提案办理协商的性质和原则;第二章提案办理协商职责,具体规定了承办单位、提案者、州政协提案委员会、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各自在提案办理协商中的职责;第三章提案办理协商的内容、类型和形式;第四章提案形成中的协商,规定

州政协提案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提案征集座谈会,就提案选题进行交流协商,以此培育高质量集体提案和“精品提案”;第五章提案办理中的协商;第六章提案办理后的协商,规定了承办单位应该及时将提案办理情况向提案者和督办方反馈,并做好协商成果的跟踪落实和综合应用。提案承办单位应该对在上一年度提案办理协商中承诺采纳但仍然未落实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与提案者开展持续协商;第七章附则,规定《办法》自州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施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该《办法》。

## 祥云县组织党代表和人大代表视察祥云物流园区建设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刘雪燕)近日,祥云县组织祥云选区州党代会代表和州人大代表对祥云物流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组一行分别深入到财富工业园区铁路专线货场建设点、金叶物流有限公司、紫辰物流有限公司和水目山公铁联运物流园进行实地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祥云物流园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相关部门进行了补充汇报。

通过实地视察和听取汇报,视察组对祥云物流园区建设情况和物流产业发展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也

实事求是地指出了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相对滞后,配套服务体系还不完善,规范化运营水平不高,用地、融资等要素制约较为突出等问题。视察组建议:一是要找准物流园区建设和物流产业发展的新定位。二是要提升物流园区服务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三是要提高物流园区的信息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四是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加强管理创新。五是要加强存量资源的整合和园区间的协同发展。六是要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和谐融入当地环境。

## 大理市凤仪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进军)12月14日,大理市凤仪镇人大主席团组织30多名州、市、镇各级人大代表,对辖区特色村寨建设、矿山生态修复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视察。

人大代表首先视察了江西村委会白塔自然村彝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该项目自今年3月列入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特色村寨建设以来,镇村组各级群策群力,筹集资金618万元,全面启动了包括民生改善及环境改善在内的5个子项目,完成了村内污水收集工程,铺设截污管道5708米;对村内基础设施实施改造提升,建成一座彝族特色浓郁的牌坊,铺设小广场青石板550平方米,改造公厕1座,新建休闲广场600平方米,刷白、彩绘墙体1200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36盏,并对部分路段、水沟进行了修缮;成立了产业互助社,扶持12户农户发展核桃、重楼种植业。预计所有建设项目将在12月底全面完成。

随后,代表们深入到云浪管矿区、瑞泽建材厂,对生态修复情况进行了视察。经过两年多的时间,总投资7000余万元的云浪管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修复前山体裸露、粉尘漫天的景象一去不复返,绿水青山的面貌正在逐渐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切实改善;瑞泽建材厂自今年6月14日被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问题要求整改以来,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及时实施关停,并举一反三,全面拆除了辖区所有红砖生产企业及非煤矿山的生产设施,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

实地视察结束后,人大代表集中听取了镇人民政府关于辖区矿山生态修复、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以及扫黑除恶工作的情况汇报。

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人大代表们对镇人民政府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秉持的明确态度、采取的强硬措施、取得的明显成效,以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建议,要进一步巩固所取得的成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要求,树牢绿色发展意识,加大后续整改力度,不断推进全镇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永平县公安局龙街派出所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活动。(摄于11月29日)

活动中,龙街镇派出所民警根据该镇实际情况,从“防盗、交通安全、校园欺凌”等方面做了主题讲座。该完小536名学生聆听了这次讲座。

听了法律知识的讲座后,学生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将好好学习,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知法、懂法、护法的好少年。

【通讯员 张品良 摄】

## 鹤庆县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韩海斌 李正华)近日,鹤庆县委普法办、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安监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联合行动,集中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暨“宪法宣传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活动采取悬挂横幅、挂

图、展出展板、解答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此次活动悬挂横幅5幅,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环保袋1000个,解答咨询30人次,直接或间接接受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

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全县广大群众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

## 永平县普法宣传工作深入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宇正张)自2016年“七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以来,永平县以“法律九进”为载体,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为重点,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全社会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努力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抓普法重点对象,确保法治宣传出实效。一方面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运用“云视讯”平台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广泛开展“法与我同行”“小手拉大手,我帮父母学法律”等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一方面抓好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把宪法和法律作为干部职工的重要学习内容,2018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法官在线考试参考109家,参考4681人,参考率达99%。

抓普法活动,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开展法治宣传进车站、集市、企业等活动,建好阵地式法治宣传设施和场所;利用“三下乡”活动、“12·4”宪法宣传日等,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介,把法律送到基层、送到农民手中。2016年以来,全县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80场次,粘贴法治标语13000余条,开展各种法律咨询服务20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法治宣传纸杯50000个。

抓普法形势创新,确保适应互联网+普法的新要求。以“互联网+”普法宣传方式,投资60万元建成“云视讯”平台,运用“云视讯”平台进行远程普法;开通了“永平普法”微信公众号、彩云通APP,推广运用“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12348平台”,广大群众通过手机扫二维码即可通过“云视讯”等平台获得法律咨询服务,方便群众体验“普法动态”“智能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抓以案释法工作,确保群众深层次学法用法。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以案释法贯穿于案件审判、检查监督、侦查、司法行政、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纠纷调解、仲裁和法律服务全过程。法官、检察官利用办案环节宣讲法律,解释疑惑。坚持相关法律文书做到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告知当事人有关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及时解决相关法律问题,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有效拓展了群众学法用法途径。

同时,抓好普法责任制落实和依法治理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化水平。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3个州级“法治乡镇”和45个州级“民主法治村”的创建工作。

## 大理市禁毒办开展禁毒师资培训 夯实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基础

本报讯(通讯员 董娅琴)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不断夯实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逐步提高广大师生的禁毒预防教育工作水平,12月11日,大理市禁毒办到云南省建设学校开展禁毒师资培训。学校师生共44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首先阐述了毒品种类和毒品的演变过程,再从毒品危害和毒品预防知识向参会教师宣讲加强各类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希望教师们能结合教学实际,创新课堂形式,丰富课

堂内容,切实提高学生抵御新型毒品的能力。并与参训人员分享了中国禁毒史、中国禁毒法律法规等知识,要求教师们加强学习,在教学中融入更加丰富的禁毒知识。

通过此次培训,让禁毒专(兼)职教师认清了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系统学习了毒品预防业务知识,熟练掌握了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的教学技巧,提升了在校教师的禁毒专业素养,为打造高效禁毒课堂,增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律师讲解

## 夫妻共同财产界定③ 工资、奖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马培杰

在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一个双方都非常关心的问题。如何确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如何区分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何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都是离婚纠纷中双方当事人需要了解的法律知识。

本期我们介绍的是关于工资、奖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问题,下面我们通过实际案例对该法律问题进行了解。

【案例回放】

张三(男)与李四(女)于2010年5月结婚,婚后于2011年12月生育了婚生子张小二。为了照顾孩子,李四辞掉工作在家庭担任全职太太,张三则继续上班。

2016年7月,李四发现丈夫张三与婚外女性有不正当关系,于是双方开始争吵并导致感情恶化。2018年1月,李四无法忍受婚姻的伤害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开庭审理时,张三表示同意离婚。

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对张三的工资积蓄18万元的分割产生了严重分歧。张三认为,该18万元是自己多年辛苦工作得到的工资和奖金,应该属于自己单独所有。李四则认为,虽然自己辞职在家,但是照顾孩子和整理家务也是对共同家庭的贡献,张三的这18万元工资和奖金中,应该有一半。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17条第(一)项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遂判决该18万元工资和奖金由双方平均分割,一人一半。

【律师解析】

在处理离婚问题时,双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处理财产关系。夫妻财产制,是规定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包括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以及家庭生活费用的负担,夫妻债务的清偿,

婚姻终止时夫妻财产的清算和分割等内容,其核心是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法律设立夫妻财产制,调整夫妻财产关系,对保护夫妻的合法权利和财产利益,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并保障夫妻与第三人交易的安全,现代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均对夫妻财产制度做出了规定。

夫妻共同财产,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后一方获得的财产,对保护夫妻的合法权利和财产利益,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并保障夫妻与第三人交易的安全,现代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均对夫妻财产制度做出了规定。

夫妻共同财产,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后一方获得的财产,对保护夫妻的合法权利和财产利益,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并保障夫妻与第三人交易的安全,现代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均对夫妻财产制度做出了规定。

夫妻共同财产,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后一方获得的财产,对保护夫妻的合法权利和财产利益,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并保障夫妻与第三人交易的安全,现代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均对夫妻财产制度做出了规定。

各种形式的补贴、奖金、福利等,甚至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实物分配,这些财产利益共同构成了职工的个人收入,统属于“工资、奖金”的范畴。此外,在一些现代企业或外资企业中,也存在着一定比例的高工资、高收入,甚至还存在着年薪、股份期权等财产利益,这些收入都属于“工资、奖金”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此外,我国《婚姻法》第17条第二款还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是关于夫妻如何对共同财产行使所有权的的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是共同共有而不是按份共有,因此夫妻双方对类似“工资、奖金”的全部共同财产,应当不分份额地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不能根据夫妻双方经济收入的多少来确定其享有共同财产所有权的多少。

【马培杰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mpjls】